

正本

已電子交換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：蔡佳津

電子郵件：jessy@nacs.gov.tw

100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研字第10404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文官學院回流續航方案」（如附件1）及「國家文官學院回流續航方案104年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2）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院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回流續航方案依「經典與現代引領」及「實體與線上兼備」原則規劃，分為核心能力主題課程及倫理價值素養課程，謹將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核心能力」主題課程：針對「溝通協調」、「團隊合作」及「政策管理」3項關鍵核心能力，辦理「續航課程」及「線上課程」。「續航課程」對象為最近3年內參加本學院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、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之及格學員，參加原訓練類別之實體課程；「線上課程」則不限年度，凡符合課程對象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「倫理價值」素養課程：分為經典智庫、經典書院及經典列車等系列課程。
- 三、有關104年實施計畫，業以上開「溝通協調」關鍵核心能力為主軸，規劃辦理「院慶回流訓練」（104年3月26日至3月

27日)及「主題回流訓練」(104年11月17日至11月20日)等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客家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

副本：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研究發展組、交流合作組、訓練發展組、評鑑發展中心、秘書室、數位學習中心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(均含附件)

院長蔡壁煌